

证券代码：838355

证券简称：锐驰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 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355	锐驰高科	2023年5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、侯婕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2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2022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(2023-013)和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3-014)。

(三) 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五) 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,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六)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2 年度,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,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的《锐驰高科: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7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

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#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 8:00-8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锦 联系电话：0393-6982116；联系传真：0393-8809818；联系邮箱：3487424351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